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钱志明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5、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对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调整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以上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顾菊英

苏为科

沈田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